



合同编号: 2025-YTGB-031

2025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舞台搭建服务协议

甲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余俊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4 号
联系人: 杨志梅
联系方式: 13910228340

乙方: 北京艺声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昊然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公庄(北京北泡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14 幢 4-177
联系人: 孟露
联系方式: 17501057710

甲方现委托乙方为“2025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提供舞台搭建相关服务。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义务的资质和相关专业人员、技术、设备等,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任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就上述事宜,经友好协商,依法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甲方将于 2025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7 日于北京市通州区城市副中心绿心森林公园举办“2025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活动,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活动的舞台搭建相关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

1. 视频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根据场地大小及观众数量来规划视频设备的规模数量,为活动提供 LED 主屏幕、侧屏、提词屏等视频设备,并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及拆卸服务;
2. 灯光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对舞台及周边的照明等灯台设施及其控制设备位置进行设计,提供数字调音台、电脑光束灯等灯光设备,并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及拆卸服务;
3. 音响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对调音台、

功放、信号放大器、麦克风、配套的电源设备等进行合理设计，为活动提供双 15 寸主扩线阵列音响、监听系统、耳返发射机、耳返接收机等音响设备，并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及拆卸服务；

4. 乐器（含提供、组装、调试）：乙方负责为活动提供套鼓、贝斯、吉他等乐器，负责乐器运输、组装和调试服务；

5. 结构舞台搭建（含设计、材料提供、搭建施工、现场调试）：乙方制定搭建方案，并搭建主舞台、2 侧舞台、控台区舞台；

6. 舞台特效实现（含设计、设备提供、安装、操作）：设计与活动主题相关的特效，氛围渲染、主题强化；负责设备选型与安全评估、技术对接、现场操作、安全管控等；

7. 设备运输及人员差旅：乙方负责本合同所涉设备的运输，以及相关服务人员的市内交通、餐饮等；

8. 舞美设计：通过视觉元素构建舞台空间，为表演打造贴合主题的舞美设计方案；

9. 灯光设计（含灯光预编程）：前期创意规划、灯光的照明方式、光源特性、光影效果等设计；

10. 舞台监督服务：乙方负责活动排练、演出过程中大屏、音响、乐器等设备的监督服务，确保设备的良好运行；

11. 结构评估：乙方负责舞台主体结构及灯架结构等的评估工作，出具结构计算书供甲方和有关安全管理部门审核，确保结构合法、合规、安全。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二、服务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服务地点：北京城市副中心绿心森林公园

服务要求：

1. 视频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大屏需高清（分辨率不低于 W24000*H15000），画面播放流畅，能及时切换内容，无卡顿、花屏、黑屏、画质模糊等问题。同时乙方需提供专业操作服务，根据活动流程提前调试播放内容，在需切换画面时响应及时（切换延迟不超过 1 秒），保证内容切换精准、无错漏；

2. 灯光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确保营造出项目实施需要的舞台效果，灯具质量可靠，保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无漏电、故障等质量问题，颜色变换过程需流畅自然，无卡顿、跳色、延迟等问题，乙方需在活动中安排专人实时监控设备状态；

3. 音响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满足项目活动需求，整音响系统确保声音清晰、饱满、覆盖整个演出区域，活动全程需确保声音清晰无杂音，实现声音对整个演出区域的全覆盖。乙方需在活动开始前 1 小时完成设备调试，活动中安排专人实时监看、及时处理音效问题；

4. 乐器租赁（含提供、组装、调试）：所供乐器音色准确、无杂音、音准达标，满足演出专业标准。乙方应在活动开始前 1 小时完成所有乐器的调试工作，调试后需经艺人或其指定人员确认合格；

5. 结构舞台搭建（含设计、材料提供、搭建施工、现场调试）：舞台结构稳固安全，承重符合标准，且搭建材料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提供合格证明，搭建的尺寸和布局合理，确保适配活动流程、艺人表演及设备摆放需求；

6. 舞台特效实现（含设计、设备提供、安装、操作）：需要搭配音乐节风格，营造良好的氛围，所有特效方案需符合国家及活动举办地关于大型演出的安全规范，使用的特效设备需具备合格证书，

7. 人员运输及差旅：要求乙方安排好设备运输及搭建计划，覆盖设备从出库、运输、进场到搭建完成的全流程。

8. 舞美设计：设计需要突出音乐节主题，吸引观众，需充分考虑表演需求，合理设计色彩搭配等视觉元素；

9. 灯光设计（含灯光预编程）：灯光调整需要配合音乐节奏和舞台表演，提前预编，与灯光设备控制技术人员配合，确保预编内容需与演出方案逐一对应，确保特效节点、时长、效果与音乐、表演节奏精准匹配；

10. 舞台监督服务：排练及演出过程中大屏、音响、乐器等设备的整体监督服务，安排专人驻场全程值守，密切关注设备运行参数，包括实时监控各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卡顿、杂音、故障等问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检修，保障演出无中断；

11. 结构评估：评估舞台主体结构及相关灯架结构，并出具结构计算书，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整体舞台搭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大型演出活动安全规范。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预算费用为人民币 1889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玖仟元整），预算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2. 甲方于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认证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80%，即人民币 15112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活动结束后（10 月 20 日前），乙方按照实际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结算文件（一式两份）。上述文件乙方需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甲方结算参考。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依据甲方的审核规则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并在乙方提供的审核文件上签署审核意见，无意见且未核减金额的视为审核通过，有核减金额的，按核减后的金额进行结算。结算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 10 日内，按照审核后的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如已支付款项金额超出最终审核确认金额，乙方应于甲方签字确认结算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将超出部分款项足额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开票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税 号：121100005674454498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
电话号码：010-6515812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 号：0200041909200678957

乙方收款银行帐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艺声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识别号)：91110105MAC7ENBB4W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公庄（北京北泡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14 幢 4-177

开户行网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马路支行

账号：0200270019200048814

银行代码：102100027003

交换号：010212105

银行行号：102100027003

四、交付和验收

1. 搭建服务要求及设备的提供：

甲方应明确提出具体设计制作要求和进度安排，并提供设计所需的素材或背景资料，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舞台硬体搭建项目及相关舞美、灯光、特效等的设计，并按照甲方审核通过并签字的设计方案进行搭建施工及拆除。

2. 设计创意：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制作要求和素材资料后于_3 _日完 成设计创意方案并提交甲方确认。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负责修改直至甲方确认。设计方案如被甲方采用，则乙方应明确创意构想完成制作；如甲方决定不采用，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身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经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作为乙方制作依据及甲方验收的依据。

3. 搭建、安装调试与拆装：

（1）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搭建及设备安装工作，物料用材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并符合甲方要求，在安装调试与拆装过程中舞台搭建及有关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出资负责修复。

（2）在搭建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舞台搭建材料、设备损坏，由乙方出资进行修复，给甲方或甲方承租的场地或设施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4. 验收及修改:

(1) 甲方应按时审定乙方设计方案及进行服务成果验收。

(2) 在确保项目完成时间及不改变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搭建及设备安装调试,现场调整,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现场舞台搭建如无较大修改,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小量调整,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调整的相关费用。

5. 维修或重作: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舞台搭建设计方案、图纸的要求进行搭建。如乙方搭建的舞台质量不合格或者出现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应由乙方在甲方项目负责人规定期间内负责返修或重新制作。

6. 舞台搭建及有关设备安装直至拆卸完成,乙方负责安全保管工作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舞台搭建及相关服务工作,甲方对活动内容及形态拥有完全自主权,甲方对本项目乙方的搭建方案及其他服务结果有建议权、修改权及最终确认权,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变更、改进、完善服务,以满足活动的需要,乙方的工作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2. 甲方活动负责人和乙方沟通服务需求,当涉及多个种类技术服务时,甲方负责组织协调乙方和其他技术服务之间的相互关系。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并积极配合其他技术服务团队完成各项工作。

3. 甲方项目负责人在乙方舞台搭建和其他过程中,负责阶段性验收和整体验收。甲方可以根据需要组织第三方或自行进行整体验收工作,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视为验收合格。

4. 基于甲方活动要求的特殊性,在项目搭建及其他服务工作开始前或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停止搭建、服务或调整搭建、服务要求,乙方理解并应予配合,不视为甲方违约,届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未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已发生的费用按甲方审核确认的金额进行支付。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材料、设备等,所有权归原始权利人所有,乙方使用甲方资金进行制作或购买材料、设备等,所有权归甲方;甲方向乙方租赁的设备设施及各类物品,由乙方负责在甲方使用完毕后集齐收回。

6.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活动执行过程中的发票、收据等财务凭证供甲方查阅审核,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舞台搭建服务等各项工作中所产生的费用数额有审核权及最终确认权。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确保具备相关履约资质及能力, 接受甲方委托, 按甲方需求、本合同约定完成活动的具体舞台搭建及其他服务工作。乙方负责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 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 按照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 保质保量完成舞台搭建及相关服务。甲方对服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 乙方应于收到修改意见当日内按要求修改完成, 直至满足甲方需要。

2. 乙方组建工作团队并指定专人负责,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乙方指定专人 (杨昊然 15110033688) 作为项目负责人全权处理相关事宜。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如未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未更换项目负责人, 该项目负责人的代理行为依然有效。3.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和质量要求, 且设备性能良好、运行正常。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 应由乙方在甲方项目负责人规定期间内负责更换、改进 (以不影响使用的时间为限) 。

4. 乙方负责设备在提供期间的维护和保养, 确保设备在甲方使用期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应提供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若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 乙方应立即进行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在舞台及相关设施搭建中, 需全程使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合规材料, 所有材料须具备质量检测报告等有效证明文件, 严禁使用劣质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材料。确保材料性能匹配承重、防火等搭建需求, 同时确保搭建服务规范, 整体设施结构稳固、无安全隐患, 能够确保演出全程人员、设备安全。

6. 乙方负责的舞美、灯光、特效设计需匹配活动演出内容, 确保视觉呈现的同时, 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并确保灯光、特效设计在防火性方面符合消防安全规范。

7. 乙方在使用期间提供大屏、音响、乐器等设备的整体监督服务, 安排专人驻场全程值守, 密切关注设备运行参数, 若突发设备问题如黑屏、杂音、乐器故障, 需立即响应并启动切换备用设备、快速维修等, 保障演出无中断。若因监督不到位或值守失职导致设备问题影响活动, 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8. 乙方需结合国家标准及大型演出活动安全规范, 对舞台主体结构及相关灯架结构开展全面安全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出具正式结构计算书。若发现结构存在安全隐患, 需立即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 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确保最终舞台搭

建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杜绝安全风险。若因评估疏漏、计算书错误或整改跟踪不到位引发问题，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需按照甲方确定的服务方案摆放材料、设备，完成搭建、安装及调试等服务，不得携带任何无关人员入场，不得作出骚扰活动嘉宾、与艺人合影、索取签名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活动举办的行为，不得在活动彩排、录制期间拍照、录像并对外传播与活动举办有关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0. 乙方对其服务承担安全保障责任，乙方人员在制作、运输、安装、操作、拆卸等项工作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和使用地点的各项管理规定和消防及安全操作规定。若在项目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以及第三方工作人员、演员及观众等人身、财产伤害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11.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每笔费用支出均须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及对外支付。乙方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得违反廉政、审计、税务等各类法律法规，不得违反甲方规定和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对每个分项任务执行情况做好记录，并在项目执行完毕后统计项目执行情况及费用结算情况。

12.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及检查。乙方应妥善留存本项目涉及的合同、授权书、确认函及费用明细、支付凭证、发放记录等所有材料。甲方需要查阅时，乙方予以积极配合，如实提供。

13. 乙方承诺与其工作人员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人员的食宿、薪资、社保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亦无需直接向乙方人员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因履行合同需要，而为乙方人员或车辆提供临时工作证件、出入证件等，不能视为双方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人员执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名称及 LOGO。

15.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如确实因项目需要将其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业务分包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就分包事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其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总额 30 % 的违约金。

七、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一切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舞台搭建图纸及舞美、灯光、特效设计等）的完整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各类方案、设计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交付成品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协助甲方，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甲方素材资料，应赔偿甲方相当于合同预算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

2.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直至上述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需依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预期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费用。

2. 如乙方未能按质、按量要求完成全部或服务的，甲方可核减合同费用，严重者可扣除该部分费用。

3.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搭建、交付设备，或乙方提供的搭建服务、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影响甲方活动举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预算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服务期间，若因乙方服务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处理纠纷，并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应按合同预算总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若在演出过程中若因设备问题、乙方服务问题影响活动举办，或演出出现中断，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预算总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合同履行期限内，甲乙任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全部项目费用预算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赔偿金。甲方擅自解除的，应继续支付乙方已履行但未支付的费用；乙方擅自解除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不得

主张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十、不可抗力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严重疫情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对于乙方已部分履行协议内容,甲方将根据乙方已履行的协议内容支付对应款项,未履行部分不再支付。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30天,双方则就未来协议的履行另行商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协议,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十一、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便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三、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以上协议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协议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协议生效日期。

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2021年4月30日

乙方：北京艺声汇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2021年7月7日

2025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舞台搭建服务预算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 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视频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					
1-1	LED-主屏幕	¥250.00	360平	¥90,000.00	
1-2	LED-大侧屏	¥250.00	840平	¥210,000.00	
1-3	LED-舞台内侧条屏	¥250.00	108平	¥27,000.00	
1-4	LED-PGM中补屏	¥250.00	84 平	¥21,000.00	
1-5	LED-PGM后补屏	¥250.00	108平	¥27,000.00	
1-6	LED-题词屏	¥250.00	24 平	¥6,000.00	
1-7	视频控台	¥5,000.00	1 个	¥5,000.00	
1-8	服务器	¥1,000.00	2 台	¥2,000.00	
1-9	电视机	¥500.00	4 台	¥2,000.00	
1-10	光纤系统	¥100.00	6 套	¥600.00	
1-11	LED 处理器	¥100.00	10 台	¥1,000.00	
1-12	电缆过线板	¥10.00	10 个	¥100.00	
1-13	UPS 电源	¥200.00	1 个	¥200.00	
1-14	电柜	¥300.00	2 个	¥600.00	
1-15	配套线材	¥0.00	1 套	¥0.00	免费提供
1-16	大屏设备控制技术服务	¥200.00	2 点 位	¥4,000.00	确保大屏的正常运行，包

		0			括内容播放、 信号切换
2. 灯光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					
2-1	大型数字调光台	¥2,000.00	2 台	¥4,000.00	
2-2	网络处理单元	¥200.00	16 台	¥3,200.00	
2-3	电脑光束灯	¥280.00	120 台	¥33,600.00	
2-4	电脑三合一灯	¥300.00	80 台	¥24,000.00	
2-5	摇头 LED 染色	¥150.00	60 台	¥9,000.00	
2-6	方块爆闪	¥150.00	120 台	¥18,000.00	
2-7	LED 条型爆闪灯	¥150.00	160 台	¥24,000.00	
2-8	四眼观众灯	¥150.00	35 台	¥5,250.00	
2-9	LED pai 染色灯	¥100.00	180 台	¥18,000.00	
2-10	顶光电脑切割灯	¥500.00	20 台	¥10,000.00	
2-11	侧光电脑切割灯	¥500.00	20 台	¥10,000.00	
2-12	面光电脑切割灯	¥500.00	32 台	¥16,000.00	
2-13	烟雾机	¥300.00	12 台	¥3,600.00	
2-14	室外大烟雾机	¥1,000.00	2 台	¥2,000.00	
2-15	数字硅车	¥300.00	12 台	¥3,600.00	
2-16	信号放大器	¥200.00	60 台	¥1,200.00	

2-17	灯光设备控制技术服务	¥10,000.00	1 项	¥10,000.00	通过技术手段控制灯光的亮灭、颜色和亮度等，按照设计好的程序变化，给舞台打造出合适的灯光效果
3. 音响设备（含设备提供、辅料提供、安装、调试）					
3-1	双 15 寸主扩线阵列音箱	¥1,200.00	24 支	¥28,800.00	
3-2	主扩线阵列超低音箱	¥800.00	16 支	¥12,800.00	
3-3	双 12 寸主扩线阵列音箱	¥950.00	66 支	¥62,700.00	
3-4	双 8 寸主扩线阵列音箱	¥500.00	24 支	¥12,000.00	
3-5	双 18 寸超低音箱	¥800.00	40 支	¥32,000.00	
3-6	双 8 寸主扩线阵列音箱	¥500.00	6 支	¥3,000.00	
3-7	舞台监听音箱	¥500.00	16 支	¥8,000.00	
3-8	双 18 寸超低音箱	¥800.00	4 支	¥3,200.00	
3-9	个人监听系统-1	¥600.00	12 支	¥7,200.00	
3-10	个人监听系统-2	¥800.00	8 支	¥6,400.00	
3-11	个人监听系统-3	¥600.00	16 支	¥9,600.00	
3-12	耳返发射机	¥500.00	8 支	¥4,000.00	
3-13	耳返接收机	¥300.00	24 支	¥7,200.00	
3-14	耳返天线系	¥10	2 支	¥200.00	

	统	0.00			
3-15	天线系统	¥50.00	1 支	¥50.00	
3-16	功率放大器-1	¥800.00	60 台	¥48,000.00	
3-17	功率放大器-2	¥600.00	10 台	¥6,000.00	
3-18	调音台-1	¥13,000.00	2 台	¥26,000.00	
3-19	调音台接口箱-1		2 支		
3-20	调音台-2	¥12,000.00	1 台	¥12,000.00	
3-21	调音台接口箱-2		1 支		
3-22	调音台-3	¥13,000.00	1 台	¥13,000.00	
3-23	调音台接口箱-3		1 支		
3-24	调音台-4	¥12,000.00	1 台	¥12,000.00	
3-25	调音台接口箱-4		1 支		
3-26	调音台-5	¥10,000.00	1 台	¥10,000.00	
3-27	调音台接口箱-5		1 支		
3-28	四通道无线话筒接收机	¥400.00	3 台	¥1,200.00	
3-29	无线腰包发射机	¥200.00	4 台	¥800.00	
3-30	无线手持发射机	¥200.00	8 台	¥1,600.00	
3-31	两通道无线话筒接收机	¥200.00	2 台	¥400.00	
3-32	无线腰包发射机	¥200.00	4 台	¥800.00	
3-33	无线手持发射机	¥200.00	4 台	¥800.00	
3-34	无线话筒天线	¥100.00	4 支	¥400.00	

3-35	有线乐器话筒	¥5,000.00	8 支	¥5,000.00	
3-36	有线乐器话筒		4 支		
3-37	有线乐器话筒		6 支		
3-38	有线乐器话筒		6 支		
3-39	有线乐器话筒		6 支		
3-40	有线乐器话筒		4 支		
3-41	有线乐器话筒		4 支		
3-42	有线乐器话筒		3 支		
3-43	有线乐器话筒		3 支		
3-44	有线乐器话筒		1 支		
3-45	有线乐器话筒		1 支		
3-46	有线乐器话筒		9 支		
3-47	有线乐器话筒		6 支		
3-48	有线乐器话筒		4 支		
3-49	ID 盒		1 个		
3-50	ID 盒		2 个		
3-51	声场处理器	¥1,000.00	2 台	¥2,000.00	
3-52	音频处理器	¥1,500.00	1 个	¥1,500.00	
3-53	音频接口	¥2,000.00	2 个	¥4,000.00	

3-54	AVB 交换机	¥40 0.00	16 台	¥6,400.00	
3-55	音频转换器	¥1,0 00.0 0	1 台	¥1,000.00	
3-56	话筒分配器	¥2,0 00.0 0	6 台	¥12,000.00	
3-57	笔记本电脑	¥50 0.00	2 台	¥1,000.00	
3-58	话筒支架 (低)	¥10. 00	60 个	¥600.00	
3-59	话筒支架 (高)	¥10. 00	20 个	¥200.00	
3-60	对讲音箱	¥20 0.00	2 支	¥400.00	
3-61	对讲话筒	¥50. 00	2 支	¥100.00	
3-62	对讲机	¥20. 00	12 个	¥240.00	
3-63	音响设备调 音服务	¥90 00.0 0	2 点 位	¥18,000.00	在演出前和 演出过程中， 调整音响设 备，调好音 量、均衡和混 响，让声音效 果达到最佳状 态
3-64	舞台返送音 响、乐器等 设备的调音 服务	¥90 00.0 0	2 点 位	¥18,000.00	舞台上的演 员清楚听到自 己的声音和音 色，调整放松 音响的音量和 音色，演员能 更好地把握节 奏、找准音 准，表演更顺 畅；平衡乐器 的声音等
3-65	音响系统设 计、设备管	¥80 00.0	2 点 位	¥16,000.00	根据场地大 小、形状及观

	理服务	0			众数量，设计最合适的音响系统，布置线路等
3-66	音响设备搭建服务	¥3000.00	16 点位	¥48,000.00	按照专业标准安装、调试，确保线缆连接牢固，各设备正常工作
4.乐器租赁（含提供、组装、调试）					
4-1	套鼓 型号-1	/ ¥125,000.00	3 个	¥125,000.00	
			3 个		
			3 个		
			3 个		
			3 个		
			3 个		
			3 个		
			3 个		
4-2	配套金属架 硬件		9 个		套鼓 1 中各部件的配套金属架
			1 个		
			2 个		
			1 个		
			1 个		
4-3	套鼓 型号-2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4-4	套鼓 型号-3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4-5	套鼓 型号-4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4-6	配套金属架		25 个		套鼓 2、3、 4 中各部件的 配套金属架
			5 个		
			8 个		
			2 个		
			2 个		
			4 个		
			2 个		
			1 个		
			2 个		
			2 个		

			1 个		
			1 个		
			1 个		
4-8	贝斯 型号-1		2 个		
			2 个		
4-9	贝斯 型号-2		2 个		
			2 个		
4-10	吉他 型号-1		4 个		
4-11	吉他 型号-2		2 个		
4-12	吉他 型号-3		2 个		
4-13	吉他 型号-4		4 个		
			4 个		
4-14	吉他 型号-5		4 个		
			4 个		
4-15	吉他 型号-6		2 个		
4-16	键盘		2 个		
			1 个		
			2 个		
			2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2 个		
			2 个		
			3 个		
			1 个		
4-17	打击乐 (手铃、 打击板、 镲、编钟 等)		1 个		
			2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2 个		
			1 个		
			8 个		
4-18	吉他支架		8 个		
4-19	键盘支架		3 个		
			2 个		

4-20	谱架		5 个		
4-21	其他附件:		4 个		乐器的配套支架, 数量为个数
			4 个		
			6 个		
			1 个		
5.结构舞台搭建 (含设计、材料提供、搭建施工、现场调试)					
5-1	主舞台雷压架	¥12.00	18000 根	¥216,000.00	
5-2	面光雷压架	¥12.00	1200 根	¥14,400.00	
5-3	腰屏雷压架	¥12.00	1200 根	¥14,400.00	
5-4	照路灯塔	¥2,000.00	9 套	¥18,000.00	
5-5	防雨棚	¥45,000.00	1 个	¥45,000.00	
5-6	防雨棚母结构大梁	¥10,000.00	1 套	¥10,000.00	
5-7	字结构吊灯大梁	¥10,000.00	1 套	¥10,000.00	
5-8	换场母结构大梁(包括黑丝绒)	¥100.00	24 根	¥2,400.00	
5-9	亚克力发光	¥10,	1 套	¥10,000.00	

	字加焊背架	000.00			
5-10	2T 葫芦	¥300.00	42 个	¥12,600.00	
5-11	水马配重	¥100.00	30 个	¥3,000.00	
5-12	主舞台（包括地毯）	¥100.00	384 平	¥38,400.00	
5-13	换场舞台（包括地毯）	¥100.00	160 平	¥16,000.00	
5-14	通道舞台（包括地毯）	¥100.00	160 平	¥16,000.00	
5-15	定制台阶	¥400.00	8 套	¥3,200.00	
5-16	定制大斜坡	¥5,000.00	1 个	¥5,000.00	
5-17	舞台左侧音响控台雨棚	¥100.00	24 个	¥2,400.00	
5-18	黑网	¥20.00	1200 平	¥24,000.00	
5-19	控台区舞台	¥100.00	80 平	¥8,000.00	
5-20	控台区雨棚	¥10,000.00	1 套	¥10,000.00	
5-21	鼓台	¥2,000.00	7 组	¥14,000.00	
6、舞台特效实现（含设计、设备提供、安装、操作）					
6-1	特效气柱	¥500.00	20 台	¥10,000.00	

6-2	冷焰火	¥50 0.00	20 台	¥10,000.00	
7.人员运输 差旅费用					
7-1	视频设备、 灯光设备、 结构舞台、 舞台特效设 备的搭建服 务	¥30 0.00	400 点位	¥120,000.00	
7-2	搭建物资运 输	¥20 00	26 次	¥52,000.00	所有设备的 运输服务
7-3	叉车运输服 务	¥50 00.0 0	10 辆	¥5,000.00	
7-4	排练及正式 演出期间推 鼓台、灯光 音响大屏特 效等设备调 试、舞台协 调工作	¥40 0.00	20 点 位	¥8,000.00	
7-5	舞台、音 响、灯光、 大屏等设备 技术支持人 员往返的交 通、餐饮、 住宿等费用	¥9,6 60.0 0	1 项	¥9,660.00	
8	舞美设计	0	1 项	0	
9	灯光设计 (含灯光预 编程)	0	1 项	0	
10	舞台监督服 务	0	1 项	0	
11	结构评估	0	1 项	0	
预算总价 (元)				¥1,889,000.00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2018年9月30日



乙方：北京艺唐汇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2018年09月30日

